

論「科技設備監控」作為防逃措施之 法制架構：一個立基於「干預處分之 層級化授權理論」之觀點

趙承灝*

壹、問題意識

誠如學者林鈺雄所言，「現代科技的發展，不該是讓罪犯得心應手，卻讓執法人員束手無策！¹」。為因應當代社會中之重大犯罪，我國一方面將刑法「沒收制度」百年變革為「WIN版」，使其成為獨立第三軌之刑事制裁手段²，另一方面為確保刑事制裁措施執行之可能，亦於刑事訴訟法中增訂「防逃條款」，即刑事訴訟法第116條之2第1項，並以「向指定機關報到、接受科技設備監控、限制活動區域、命提出護照或旅行文件」等方式，防杜被告棄保潛逃，確保國家刑罰權之具體實現³。

又，為確保前開防逃機制之健全，司法院與法務部共同委託臺灣高等檢察署建置「科技設備監控中心」，並於民國111年1月12日

正式揭牌啟用。司法院進一步表示，科技設備監控之功能略可以「限制住居、定期報到電子化；騷擾證人、潛逃出境馬上報」此22字概括，且透過電子腳鐐、電子手環、電子圍籬與監控手機等措施之交互搭配，將可使我國刑事訴訟防逃機制更加健全、高效⁴。

上開專家學者所協力促成之法條修正、中心建置等措施，開啟我國刑事訴訟制度科技化防逃之嶄新扉頁，惟其主要法源依據僅有刑事訴訟法第116條之2第1項第4款「接受適當之科技設備監控」之文字，於科技技術日新月異之當代，該等簡單之11字，能否貼切地反映各類型科技監控措施對於人民基本權干預性之高低與層級化授權之概念（Q1）？若不能，應以何種角度劃分各類科技監控手段（Q2）？又，於立法論層面，應如何體系化地重新建構我國刑事訴訟科技防逃措施（Q3）？

* 本文作者係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法律學系碩士班

註1：林鈺雄（2025），〈科技偵查之立法沿革與新法簡介〉，《月旦法學雜誌》，359期，第6頁。

註2：林鈺雄（2023），《沒收新論》，2版，第29-30頁，元照。

註3：司法院（2019），〈確保刑罰權行使：立法院三讀通過刑訴強化防逃相關條文〉，《司法周刊》，1959期，第1頁。

註4：司法新聞，〈科技防逃里程碑！司法院、法務部攜手「科技設備監控中心」正式揭牌啟動——限制住居、定期報到電子化；騷擾證人、潛逃出境馬上報〉，司法院全球資訊網，網址參見：
<https://www.judicial.gov.tw/tw/cp-1887-571040-71ad5-1.html>（最後瀏覽日期：2025年04月07日）。

貳、科技設備監控簡介

一、我國運用科技設備監控之流變史

(一) 科技設備監控之概念

所謂「科技設備監控 (Electronic Surveillance)」，或有稱「電子監控 (Electronic Monitoring)」，參酌法務部提出之定義，係指「一種透過電子科技設備，來執行定點監控或行蹤軌跡紀錄監控的工具」，並強調其乃「應用科技技術，以電子設備取代傳統人力監督受監控人的一種方式⁵」。學者許福生則以「透過電子科技遠距離監控技術，進行判斷以確定受監控者是否在預先所指定之時間、地點出現⁶」描述，認其屬確認特定對象是否確實位於指定場域之科技監督工具。更精簡者如學者劉芳伶即稱：「利用科技設備來監控受處分人之行動足跡⁷」。針對其運用於刑事程序中之理解，學者吳景欽則以「將電子監視儀器安裝於假釋犯、緩刑犯、或停止羈押的被告，以監視其行動，防止其再犯或脫逃⁸」敘述之。

(二) 初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處遇方法

於我國法制中，「科技設備監控」濫觴於

2005年2月通過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下稱「性防法」）第20條第3項「觀護人對於實施前項第四款、第五款之受保護管束加害人，得報請檢察官、軍事檢察官許可後，輔以科技設備監控」，此時科技設備監控僅為實施「限制住居」或「宵禁」之輔助措施。

爾後性防法於2011年修正第20條第3項第7款為「觀護人對於付保護管束之加害人，得採取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處遇方式：……七、得報請檢察官、軍事檢察官許可，對其實施科技設備監控」，將原具從屬性質之科技設備監控，改列為「獨立處遇方式」之一⁹。而於2023年初，立法院基於因應刑法增訂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等理由，針對性防法進行全案修正¹⁰，將前述「科技設備監控條款」移列至第34條第1項，並酌予調整其文字為「報請檢察官許可，對其實施科技設備監控」，但並未變動本款之實質內容。

依此，於性防法中，科技設備監控之定位乃一觀護人針對「付保護管束之性侵加害人」所可採用之獨立處遇措施，性質上較接近德國刑法「假釋付保護管束（第57條）」、「緩刑付保護管束（第56c條）」中受判決人

註5：法務部，〈法務部科技設備監控問答〉，法務部全球資訊網，網址參見：

<https://www.moj.gov.tw/2204/2528/2634/2639/16927/>（最後瀏覽日期：2025年04月07日）。

註6：許福生（2009），〈科技設備監控在性侵害犯之運用〉，《月旦法學雜誌》，166期，第93頁。

註7：劉芳伶（2020），〈從跨巨庫觀點論刑事訴訟法新設「科技設備監控處分」之定性與規制：以「GPS科技之利用」為檢討中心〉，《月旦法學雜誌》，306期，第114頁。

註8：吳景欽（2009），〈電子監控於刑事偵查的運用〉，《刑事法雜誌》，53卷1期，第49頁。

註9：陳佑杰、張耀中（2020），〈我國科技設備監控之發展回顧與未來展望〉，《矯政期刊》，9卷1期，第175頁。

註10：立法院法制局，〈修正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立法院全球資訊網，網址參見：

<https://www.ly.gov.tw/Pages/Detail.aspx?nodeid=33324&pid=226919>（最後瀏覽日期：2025年04月07年）。

應遵守之「指示 (Weisungen)」¹¹，屬「刑事制裁」之一環。

(三) 擴張：刑事訴訟法之防逃措施

有鑑於我國陸續發生數起具相當權勢之被告於審理過程中潛逃之案件（即所謂「大咖棄保潛逃」之情形），刑事訴訟程序中之防逃措施躍為司法改革重點之一¹²。為落實前開強化防逃機制之目的，立法院於2019年7月3日三讀通過刑事訴訟法修正案，增訂第116條之2第1項第4款，允許法院或檢察官於偵、審程序中，為防止未經羈押或停止羈押之被告意圖規避刑責而逃亡，經審酌人權保障及公共利益之均衡維護，認有必要者，得定相當期間，命被告接受適當之科技設備監控。

隨後司法院依據同條第5項之授權規定，會同行政院訂定「刑事被告科技設備監控執行辦法」，其中該辦法第3點賦予「科技設備監控」更明確詳實之定義，即「本辦法所稱科技設備監控，係指運用一切適當之科技工具或設備系統，輔助查證受監控人於監控期間內是否遵守法院或檢察官所命事項，及記錄其於監控期間內之行蹤或活動，並藉由信息之傳送，通報法院、檢察署或其指定之人員」。

是以，「科技設備監控」於刑事訴訟程序

中，脫離「刑事制裁」之定位，轉變為「羈押替代處分」之一種，兼具防逃與保護人身自由之雙重功能¹³，乃「全方位科技防逃網」之核心，且其適用範圍不限於特定犯罪，而係一體適用於所有刑事程序中之被告。

二、現行科技防逃網說明

(一) 科技設備監控中心簡介

依刑事被告科技設備監控執行辦法第6條，法院及檢察署為辦理科技設備監控業務，得視需要由科技設備監控中心辦理，爾後經法務部與司法院召開多次會議研討後，決議委由臺灣高等檢察署於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偵查庭舊址，依原空間建置「科技設備監控中心 (Electronic Monitoring Center，以下簡稱「科控中心」)」，並於民國111年1月12日啟用，且為使資源有效利用，該中心同時處理「刑事訴訟法第116條之2 (科技防逃 / 羈押替代處分)」與「性防法第34條第1項 (付保護管束之獨立處遇方式)」之業務¹⁴。

針對「科技防逃 / 羈押替代處分」部分，科控中心主要透過電子手環、電子腳鐐、個案手機與居家讀取器等載具，24小時不間斷地充分掌握被告行蹤，以科技方法防止其逃亡、再犯或湮滅證據，近期更整合運用電子

註11：馬曜中（2019），《刑事制裁：犯罪後之刑法回應》，第206-208頁，新學林。

註12：司法改革進度追蹤平台，〈第五分組：維護社會安全的司法5-3.有效打擊犯罪〉，網址參見：

<https://judicialreform.gov.tw/Resolutions/Form/?fn=64&sn=1&oid=6>（最後瀏覽日期：2025年04月07日）。

註13：劉芳伶，前揭註7，第114頁。

註14：立法院法制局，〈法務部主管111年度單位預算評估報告：截至110年9月底科技設備監控中心尚未正式啟用，允宜儘速完備各項系統建置與人員訓練，俾因應刑事被告科技設備監控之需求〉，立法院全球資訊網，網址參見：

<https://www.ly.gov.tw/Pages/Detail.aspx?nodeid=45216&pid=213318>（最後瀏覽日期：2025年04月07日）。

圍籬、行動電話視訊功能、定位追蹤等手段，建構居家監禁、禁制區出入管制、電子報到、防止案件相關人員接觸串證等制度，使科技化監控效益多元擴展¹⁵。

（二）科技設備監控措施之樣態與功能

我國科技防逃網之核心即係「防逃」，為貫徹該目的，科控中心主要透過具GPS定位功能之電子手環、腳鐐或個案手機確認被告之點位，並輔以針對運輸樞紐、國境線劃設「電子圍籬」之方式，確保被告無從脫離我國刑罰權之實效範圍¹⁶。

除防逃外，電子圍籬之劃設同時亦可實現「禁止離開」與「禁止進入」二項措施，即針對依「執行科技設備監控命令書（刑事被告科技設備監控執行辦法第6條）」所指定之場域劃設電子圍籬，並透過具定位功能之載具，隨被告接近圍籬界限之距離而向科控中心發出不同等級之告警。另就「禁止離開」中之「居家監禁」措施，如禁止被告於特定時間點外出等，亦可透過所謂「RFID定點式居家監控系統」實現，即透過被告身上不可取下之「隨身發訊器」與以特殊方式安裝、通常難以取下之「居家讀取器」間距離偵測機制，當被告離開讀取器所允許之範圍時，由讀取器即時告警，使偵查機關得以及時應變¹⁷。

此外，於涉及共同被告之案件中，亦可透過載具之定位功能研判（配戴載具之）不同被告間之距離與軌跡，避免其彼此間面對面接

觸串證。又，為促進科技設備監控制度之運用，高檢署參酌新冠疫情期間之科技遠距報到模式，增設「電子報到」制度，要求被告於指定時間、背景與位置以「個案手機」進行人臉拍照，並將其上傳予系統加以辨識，取代傳統實體報到文書之簽署，此一新制不僅避免傳統簽到方式恐有偽造疑慮之問題，更大幅減輕警察機關辦理報到之實質業務負擔¹⁸。

參、現行科技防逃網法制之檢討

一、基礎說明

誠如前述，所謂「科技設備監控」之概念甚廣，不僅可作為刑事制裁之一環，亦可為羈押之替代措施。本文以下將聚焦於「科技防逃網」之討論，亦即以下所稱「科技設備監控」專指刑事訴訟法第116條之2第1項第4款所稱「接受適當之科技設備監控」，不包含性防法第34條之獨立處遇手段。

此外，鑑於本文以下所稱「科技設備監控」專指「羈押替代手段」，並參酌依刑事被告科技設備監控執行辦法第8條，執行科技設備監控命令書（下稱「命令書」）應載明「配戴監控設備之身體部位或裝置監控設備之處所或物品」之文字，本文贊同學者劉芳伶之意見，刑事訴訟法第116條之2第1項第4款所定科技設備監控專指「已知受控之設備依存型科技監控」，不包含「非設備依存型」¹⁹。

註15：黃立維（2023），〈檢察機關科技偵查運用實務現況介紹〉，《檢察新論》，32期，第55頁。

註16：黃立維，前揭註15，第56頁。

註17：陳佑杰、張耀中，前揭註9，第178頁。

註18：黃立維，前揭註15，第57頁。

註19：劉芳伶，前揭註7，第121-125頁。

申言之，本款所稱「科技監控處分」，必須為受監控人「明知」（至於是否須得其否同意，則有爭議，在此不贅），且於「物理意義」上依存於特定設備。倘為「非設備依存型（如由通訊業者直接提供受監控人之位置資訊、國家遠距植入探查位置資訊之木馬軟體等行為）」或「受監控人不知受監控」之科技設備監控情形，則非本款所能涵蓋，應討論其能否為其他授權依據或偵查概括條款所涵括。

二、刑事訴訟干預處分之層級化授權概念

基於「憲法優位性」要求，凡涉及國家對人民之基本權干預，均應存在干預正當化事由，即合於法律保留原則與比例原則之誠命，始屬合法、合憲之措施²⁰，而國家之刑事偵查本質含有對人民基本權干預之性格，

故立法者以刑事訴訟法明定授權依據、程序保障規定，限縮國家之偵查手段，使國家執法程序得以恪遵憲法第23條所定基本權干預之法律保留原則、比例原則等，俾利維護憲法基本人權之最高價值。

又，本於釋字第443號解釋所揭櫫「層級化法律保留原則」之概念，學者林鈺雄進一步就「刑事訴訟之干預處分」提出所謂「干預處分之層級化授權理論」，主張於刑事程序中之各類干預處分，應依所干預之基本權性質與強度，訂定不同層級之保留位階²¹。參酌我國刑事訴訟法關於干預處分之立法模式，其規範密度由嚴至寬可略分為「絕對法官保留」、「相對法官保留」、「檢察官保留」與「一般概括授權條款」等四層次，論者²²將其以圖像表示如【圖1】。

是以，任何刑事訴訟程序中之干預處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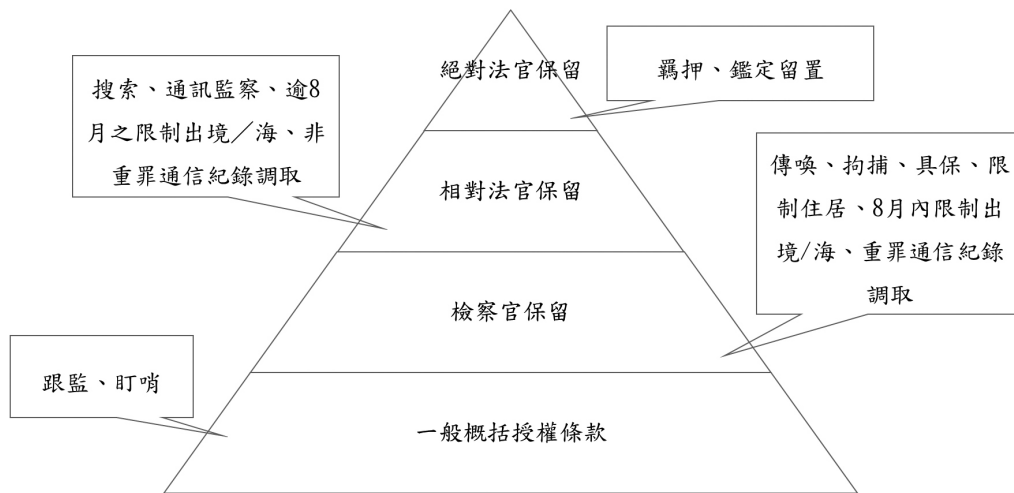


圖1：我國現行法刑事偵查干預處分之層級化授權體系（資料來源同註22）

註20：林鈺雄（2007），〈干預保留與門檻理論：司法警察（官）一般調查權限之理論檢討〉，《政大法學評論》，96期，第194頁。

註21：林鈺雄（2024），《刑事訴訟法（上冊）》，13版，第312-313頁，作者自版。

註22：林彥均（2023），〈自基本權干預建構我國科技偵查之層級化授權體系：「科技偵查法」草案GPS及M化車部分之評析〉，《法學叢刊》，68卷2期，第23-24頁。

尤其係新興科技之偵查手段，均應顧及該等處分於「干預處分之層級化授權理論」中與其他既有處分之體系相容性²³。

三、現行科技防逃網之法制疑慮

我國刑事訴訟法中，關於「科技設備監控 / 科技防逃網」之條文僅有第116條之2第1項第4款：「『法院』許可停止羈押時，經審酌人權保障及公共利益之均衡維護，認有必要者，得定相當期間，命被告應遵守下列事項：……四、接受適當之科技設備監控」，而第117條之1第1項則將前條規定準用於「『檢察官』依第九十三條第三項但書或第二百二十八條第四項逕命具保、責付、限制住居，或法院依第一百零一條之二逕命具保、責付、限制住居之情形」。由此可知，我國現制針對「科技設備監控 / 科技防逃網」之使用，係作為「羈押替代處分」之一種，且採取「（偵查中）檢察官保留」之二分模式。

又，科技設備監控之使用，通常與其他羈押替代處分相互搭配，如「限制出境（海）輔以電子腳鐐與電子圍籬」、「限制住居輔以居家讀取器」、「禁止離開 / 進入特定區域輔以電子腳鐐與電子圍籬」、「命定期報到輔以個案手機與電子報道系統」等是²⁴，則此時科技設備監控措施則納入該等羈押替代處分為審查，而其授權保留密度亦隨之升

降，換言之，此時科技設備監控處分之干預性審查，將被吸納於其他羈押替代處分之中。

惟上開見解一方面恐過於輕忽科技設備監控本身固有之基本權干預性，另一方面更忽略科技設備監控手段多樣，而不同監控手段亦將產生不同程度之基本權利侵害。事實上，論者早已指出，於2012年所導入之第三代GPS監控科技，其技術本質上之侵害性明顯高於原有之第一、二代電子監控設備，自人權保障之觀點而言，當有必要提高立法密度²⁵。學者林鈺雄更指摘現行法對於電子腳鐐等嚴厲監控措施，適用低規格之授權措施，相關配套規定亦付之闕如，顯然違反層級化之法律保留基本立場，屬實有待商榷²⁶。

綜上，就科技設備監控處分而言，現行法將其一概歸由單一、簡略之條文進行規範，於立法上明顯有所不足，更與現制中關於刑事干預處分之「層級化授權體系」有所扞格，當有進一步研議之必要。

肆、科技設備監控之基本權干預性

一、傳統區分方式

如前所述，作為羈押替代措施之科技設備監控限於「已知受控之設備依存型」，文獻上進一步指出，所謂科技設備監控，依其運作之技術原理，可大致區分為以下四類²⁷：

註23：林彥均，前揭註22，第24頁。

註24：黃立維，前揭註15，第57-58頁。

註25：劉芳伶，前揭註7，第119-120頁。

註26：林鈺雄（2020），〈撤銷羈押、停止羈押及其替代措施〉，《月旦法學教室》，216期，第23頁。

註27：主要參考：陳佑杰、張耀中，前揭註9，第77頁；許福生（2019），〈運用科技設備監控在性侵害

（一）被動型監控系統（passive system）

此類型監控措施須仰賴受監控者主動配合，系統本身原則上無法主動探查受監控人之位置與狀態，仍須一定監控人力之投入，如我國2006年初代科技設備監控所推動之「影像電話監控（CCTV）」或現今之「電子報到（個案手機）」系統，均可認屬被動型系統之一種²⁸。

（二）主動型監控系統（active system）

此類型與前述系統不同，無須受監控者之積極作為，系統本身即可主動地偵測受監控人是否出入特定區域，而當受監控者即將或業已進入或離開該區域時，系統將主動告警。此類型監控手段主要係指前述「RFID定點式居家監控系統」及所謂「（非GPS型）電子圍籬」措施²⁹。

（三）探測型監控系統（tracking system）

此類型原係指由特定人（通常為執法者）駕駛裝載有收信主機之汽車，於受監控者可

能出現之地方巡邏，並將相關無線電訊號回傳予監控之中央電腦。與此相似，韓國則有所謂「安心系統」之開發計畫，其主要係透過讓被害人配戴特定科技項鍊、手環等發信器，當被告逐漸接近被害人時，系統將發出警報，一方面使被害人得提早迴避，另一方面亦可使執法單位盡速介入³⁰，此一手段主要可用於家暴或校園霸凌之被害人³¹，性質上與此類相似，均係透過「點對點」之方式探測位於特定位置之被告。

（四）GPS型監控系統（GPS system）³²

此類型係透過全球衛星定位技術，無遠弗屆地就被告進行偵測，記錄其行動所經過之區域與時間，其監督功能可謂「滴水不漏」，可達成前開任何類型監控手段均無法實現之「行跡監控」，屬所謂「移動型電子監控」。此一類型為目前科控中心運用最廣之科技設備監控手段，即藉由要求被告配套電子手環、腳鐐等具衛星定位功能之載具，

犯司法處遇之探討》，《警大法學論集》，37期，第68-69頁；柯鴻章、許華孚（2010），〈電子監控的刑事政策比較〉，《刑事法雜誌》，54卷4期，第108-112頁。採相似分類方法者例如：劉芳伶，前揭註7，第117-118頁；劉寬宏（2017），〈從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社區處遇規定論觀護人執行成效（二）〉，《法務通訊》，2882期，第4頁。

註28：文獻上所稱之「計畫性查詢裝置（Programmed Contact Devices）」本文認為亦屬此類監控系統，詳見：吳景欽，前揭註8，第51頁。

註29：文獻上所稱之「持續訊號裝置（Continuously Signaling）」本文認為亦屬此類監控系統，詳見：吳景欽，前揭註8，第51頁。

註30：文獻上稱此為「被害人警示與通知系統（Victim Alert/Notification System）」，詳見：鄭添成（2005），〈科技設備監控運用於我國社區處遇可行性評述〉，《犯罪與刑事司法研究》，4期，第173頁。

註31：鄧巧玲等，〈科技設備監控制度與科技偵查法之韓國考察（109/02/21）〉，公務出國報告資訊網，第20頁，網址參見：

<https://report.ndc.gov.tw/ReportFront/ReportDetail/detail?sysId=C10803680>（最後瀏覽日期：2025年04月07日）；併參見：吳景欽，前揭註8，第77頁。

註32：文獻上另稱此為「位置追蹤系統（Location Tracking System）」，詳見：鄭添成，前揭註30，第173頁。

科控中心即可透過約10.5公尺寬、由21個55吋顯示器所組成之電視牆，鉅細靡遺地顯示被告之行動軌跡資訊，達成「走到哪都知道」之24小時全天候監控。

二、各類型監控措施所涉之基本權

本於科技設備監控措施作為監控手段之功能，其存在侵犯人民隱私權，以及對人民肇生強烈心理負擔之特性³³，以下分別說明所涉及之基本權干預。惟如前所述，於現行實務中，不論係何種科技設備監控處分，多係搭配其他羈押替代處分一併執行，如限制住居、禁止接觸特定人或限制出境出海等，而該等處分本有其本身固有之基本權干預性（如人身自由、遷徙自由或行動自由等），礙於篇幅，本文以下僅討論肇因於「科技設備監控處分」所獨有之基本權干預，至於附於其他處分所生之干預，僅能割愛³⁴。

（一）資訊自主決定權

1.基本權意涵

按「隱私權」雖非我國憲法明文列舉之權利，然釋憲實務已然肯認其乃為不可或缺之基本權利，而受憲法第22條所保障（憲法法庭111年憲判字第13號

判決參照），又，其中所謂「資訊自主決定權」係指人民對於其個人資料之自主控制權，亦稱「資訊隱私權」³⁵，其乃保障人民決定是否揭露其個資、及在何種範圍內、於何時、以何種方式、向何人揭露之決定權，並保障人民對其個資之使用有知悉與控制權及資料記載錯誤之更正權（司法院釋字第603號解釋參照）。

學者李建良進一步指出，所謂「資訊自主決定權」主要可剖析為二個面向，即「資料正確性」與「資料隱密性」，前者係指個人享有存取與更正資料之權利，後者則指個人就自身資料擁有自由決定是否、如何（何時、何地、何程度）將其傳遞予他人之權利³⁶。

2.基本權干預性

科技設備監控本於其監控目的之實現，必然伴隨對個人隱私之揭露³⁷。其中，GPS型監控系統要求被告須隨時配戴具GPS定位功能之載具，該載具將24小時向科控中心回傳被告所在位置之資訊、移動軌跡，從而科控中心得以此確認被告是否遵循命令書之內容，如禁止

註33：川出敏裕（2008），〈これからの犯罪者処遇(3)：電子監視〉，《ジュリスト》，1358期，第124頁。

註34：值得一提者係，德國聯邦憲法法院於審查「電子監控（EAÜ）作為行為監督手段」之合憲性案件（BverfGE 156,63 ff.）時，即明確指出電子監控措施本身未涉及人身自由或行動自由之干預，縱其與其他處分相結合，仍不具剝奪自由之機能，亦即電子監控並未改變對於自由之損害形式，而係改變其「可監控程度」，詳參：BVerfG, Beschluss des Zweiten Senats vom 01. Dezember 2020-2 BvR 916/11-, Rn. 124.

註35：連孟琦（2023），〈刑事偵查與個人資料自決權（資訊隱私權）之保護：以德國2021年6月新增刑事訴訟法自動化車牌辨識規定（§ 163g StPO）為例〉，《檢察新論》，32期，第88頁。

註36：李建良（2018），〈資料流向與管控環節：個資保護ABC〉，《月旦法學雜誌》，272期，第26頁。

註37：馬躍中（2013），〈德國電子監控制度之探討〉，《高大法學論叢》，8卷2期，第97頁。

進入 / 離開特定區域等，達成防逃、防串證之目的。依此，此類監控系統將干預被告是否揭露其「完整位置資訊」之（資料隱密性層面）資訊自主決定權³⁸，本文稱此為「線性揭露」。

除上開24小時之全面性GPS監控外，另有可能之監控處分措施係透過電子圍籬或居家讀取器所建構之「主動型監控系統」。此類系統之運作係透過設備主動偵測被告是否離開 / 進入特定區域並發出警示以達成防逃目的，相較於前開GPS型系統，此類系統僅能揭露被告「是否離開 / 進入特定區域」之資訊，並無法全面地傳遞被告完整之移動行跡，本文稱此為「點狀揭露」，其對於此一基本權之干預程度較「線性揭露」之情形為輕。

至於所謂「探測型」與「被動型」監控系統，此二者僅能於滿足特定條件時（前者係接近一定地點，後者係被告主動作為），方能使科控中心知悉被告之點狀位置資訊，就渠等措施對於被告資訊自主決定權之干預性而言，應與「點狀揭露」之情形較為相似。

須強調者，於「點狀揭露」之情形中，似尚未達美國法院採用之馬賽克理

論（Mosaic Theory）所要求之「大量、長時間、密集標準」而難認存在權利侵害，然成如德國聯邦憲法法院所言，資訊自主決定權之保護範圍不限於形式上敏感之資訊，即使係看似資訊內容較少之個資，仍可能干預其基本權利。換言之，於電子化資料處理之時代，縱使僅係蒐集、紀錄一塊「零碎馬賽克磚塊」，仍可能構成資訊自主決定權之干預³⁹，故而「點狀揭露」之情形仍對於資訊自主決定權存在不容忽略之干預性質。

（二）免於身心傷害之身體權

1. 基本權意涵

按釋字第689號解釋，免於身心傷害之身體權與一般行為自由相同，雖非憲法明文列舉之自由權利，惟基於人性尊嚴理念，維護個人主體性及人格自由發展，亦屬憲法第22條所保障之基本權利（憲法法庭111年憲判字第1號同此意旨）。

次按憲法法庭111年憲判字第16號進一步闡釋，侵入性方式之採尿手段因使受採尿者之身體受到實施採尿者之操控，且其須忍受異物侵入體內，因此對受採尿者所肇生之「精神上屈辱感」及

註38：須強調，此處所稱「GPS型監控系統」與文獻上熱烈討論之「GPS偵查」並不相同，前者之實施目的僅止於「防逃」且欠缺密行性，而後者則係「藉位置資訊以推論出一切與整清案情有關之資訊」，換言之，前者原則上並不涉及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3788號所稱「經由所蒐集長期而大量之位置資訊進行分析比對，自可窺知車輛使用人之日常作息及行為模式」之情形，執法機關不應藉此等處分所取得資訊進行犯罪偵查。論者即認為，後者就資訊自主決定權之干預明顯高於前者，詳參：劉芳伶，前揭註7，第134-135頁。

註39：連孟琦，前揭註35，第93頁。

「心理創傷」，亦構成對其「免於身心受傷害之身體權」之嚴重侵害。換言之，此則憲法裁判明確揭示所謂「免於身心受傷害之身體權」，亦涵蓋對於人民「身心健康」之保護。又，釋字第785號解釋亦明確揭示國家對人民「身心健康」亦負一定照顧義務，此為旨在保障人民生理及心理機能之完整性之「健康權」所涵蓋⁴⁰。足見「心理層面之內在身體功能健全」，即心理健康，亦為我國憲法第22條所明確含括，可認屬「身體權」之一環。

2. 基本權干預性

先予敘明者，除被動型監控系統外，不論係主動型、探測型或GPS型監控系統，均須透過於被告身體上裝設無法自行拆卸之「載具（即所謂電子腳鐐、電子手環，以下通稱「電子鐐銬」）」之方式實現。有鑑於該等載具將與被告身體產生直接之物理性接觸，或有質疑其恐因載具內部所含有之鋰電池或向外傳遞之訊號電波而造生「人身安全之危險」⁴¹、亦有德國犯罪研究機構指出，部分受監控者「抱怨因配戴電子鐐銬帶

來之身體不適」⁴²。惟德國聯邦憲法法院（BVerfGE 156,63）援引學術研究結果認為，並無足夠證據證明配戴電子鐐銬將對身體健康產生危害，雖有百分之二十七之受測對象聲稱發生皮膚擦傷與腫脹之情形，然此至多僅屬於對於基本權利之輕微干擾，最終認為此一措施並未侵害人民之身體權⁴³。本文認為德國聯邦憲法法院上開見解雖具一定之參考價值，惟其逕認該等措施未侵害配戴者之身體權，顯然輕視配戴電子鐐銬對於被告「心理健康」亦可能產生之負面影響，論理上似有過快之嫌。

就「配戴電子鐐銬」此一措施本身而言，學者許華孚、賴亮樺以深度訪談之研究方法發現，電子鐐銬之配戴具有「社會排除」之效果，此主要體現於「工作的排除」、「人際關係的排除」與「社區的排除」三大面向⁴⁴。申言之，此一措施將深切地影響被告與雇主、職場同事之信任關係，使被告就業難度大幅提高。再者，電子腳鐐本身所展露之國家公權力形象，亦會使被告身邊之人直接或間接地感受一定之壓力、

註40：此處尊重釋憲實務原文而同時使用「身體權」與「健康權」之用詞，然就其意涵而言，大法官似欲以「免於身心傷害之身體權」含括所謂「健康權」之概念，此一作法與德國通說接近，認並無須就「身體權」與「健康權」為明確之區分，詳參：鄭育霜（2019），〈再探身體權與健康權之內涵：以黑心油事件判決為中心〉，《軍法專刊》，65卷5期，第178-180頁。

註41：陳又嘉，〈電子腳鐐暗藏「人身安全」高風險！是否有可替代方案引發討論〉，工商時報，網址參見：<https://www.ctee.com.tw/news/20231107701990-431205>（最後瀏覽日期：2025年04月07日）。

註42：Jörg Kinzig（著），李進榮（譯）（2023），〈德國電子監控之規範與實務〉，《最高檢察論壇》，1期，第207頁。

註43：BVerfG, Beschluss des Zweiten Senats vom 01. Dezember 2020-2 BvR 916/11-, Rn. 315-319.

註44：許華孚、賴亮樺（2014），〈我國電子腳鐐發展之省思：社會排除及控制網絡擴張之探究〉，《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17期，第341-343頁。

焦慮與不安感⁴⁵，而被告自己同時可能因此對於社交產生畏懼、欠缺自信，進而發生人際關係斷裂之結果，無法建立社會連結。論者指出，於居家監控時，被告常會對於家庭成員產生強烈排斥，尤其係對於女性伴侶⁴⁶。另外，社會對於犯罪者本身之恐懼，亦會使被告成為「被隔離者」，以社區集體力量強烈排斥配戴者，使其陷於如同監獄般機會與資源匱乏之情形。若以犯罪學之角度而言，該等社會排除作用使被告因被施以「電子鐐銬」此等正式之社會控制，而立即地得到社會減等之羞辱性標記⁴⁷，最終可能因此產生「標籤化（Labelling）」之效果⁴⁸。上述狀況為須配戴載具之主動型、探測型或GPS型監控系統均可能發生之事態。

進一步觀察「GPS型監控系統」之措施，以被告角度而言，其清楚地知悉自

己所有行蹤將於科控中心所佈下之「防逃網」下無所遁形⁴⁹，心理上產生24小時受人監視之壓力與恐懼——即使僅是移動軌跡⁵⁰。事實上，透過遠距離位置資訊傳輸，得以確保配戴電子腳鐐之被告永遠「可被監看卻無法知悉自己是否正在受到監視」，而作為資訊接收站點之科控中心，將得以「全面監看被告而不為被告所確切知悉」⁵¹，此等監控視線成為「可見而不可證實」之力量，科控中心之電視牆成為「中央監視塔」之透明窗戶，最終形成現代科技版之「全景監獄」⁵²。

此一結果，使被告必須假定自己時時刻刻正為科控中心所監視，該等「即時追蹤」之心理壓力迫令被告由心靈至外顯行為地「自我規訓（self-discipline）」⁵³。換言之，此一措施形成無縫隙之社會監控網絡，且因此等系

註45：相似觀察：Delphine Vanhaelemeesch & Tom Vander Beken, *Between convict and ward: the experiences of people living with offenders subject to electronic monitoring*, 62 CRIME L. & SOC. CHANGE 389, 407 (2014).

註46：馬曜中，前揭註11，第189頁。

註47：相似說法：Mike Nellis, *Electronic monitoring, satellite tracking and the new punitiveness in England and Wales*, in THE NEW PUNITIVENESS 167, 181 (John Pratt, David Brown, Mark Brown, Simon Hallsworth, & Wayne Morrison eds., 2005).

註48：馬躍中，前揭註37，第95頁；柯鴻章、許華孚，前揭註27，第120頁。關於「標籤理論」之概念，詳參：林山田、林東茂、林燦璋、賴擁連（2020），《犯罪學》，修訂6版，第173-174頁，三民。

註49：張麗卿、陳旻甫（2012），〈電子監控實務運作之難題與改革：以觀護人的深度訪談為核心〉，《軍法專刊》，58卷5期，第33頁。

註50：文獻上另有認為，此等全天候監控之方式，對被告基本權利之干預，實與拘禁之侵害相當，故認此處存在「人身自由」之限制，參見：吳景欽，前揭註8，第74頁。惟本文認為，此處「人身自由」之干預，實係與其他處分併用之效果，並非科技設備監控措施所特有之基本權干預。

註51：相似說法：柯鴻章、許華孚，前揭註27，第121頁。

註52：關於全景監獄之概念，參見：Michel Foucault（著），王紹中（譯）（2020），《監視與懲罰：監獄的誕生》，第377-379頁，時報文化。

註53：相似說法：Michelle Corallot, *Electronic Monitoring as an Electronic Panopticon: A Foucauldian*

統所生之畏懼與心理壓力將持續不間斷地規訓配戴電子鐐銬之被告，而透過現代高科技設備之輔助，此一力量將進一步於被告之心理認知中深化。事實上，此一強烈之規訓效果，恰好與立法者將電子鐐銬此一措施用於（經判決確定之）性侵害犯罪者時所欲達成之目的——即透過此類科技設備監控，使受監控者瞭解其行為隨時受監控進而產生心理負擔，俾達成追蹤、確認犯罪人之順從程度⁵⁴——不謀而合。

基於以上觀點，本文認為，除被動型監控系統外，不論係主動型、探測型或GPS型監控系統，均至少於一定程度上干預人民免於身心傷害之身體權中「心理層面」之內在身體功能健全，尤其係「GPS型監控系統」更額外地對被告產生強烈之心理負擔，透過規訓之力量24小時不間斷地蠶食被告之心理健康，當屬不容忽視之基本權干預措施。

三、小結

綜上所述，建構科技防逃網之科技設備監控手段，傳統上可區分為被動型、主動型、探測型或GPS型監控系統，而就其固有之性質而言，此四者均於一定程度上干預人民「資訊自主決定權」，而後三者更進一步涉及人

民「免於身心傷害之身體權」之干預。

伍、分析與討論

一、科技設備監控手段之重新類型化

當代我國「科技防逃網」主要由被動型、主動型、探測型與GPS型監控系統四大類監控系統共同編織而成，而此等分類方式主要係以「所採用之技術與原理」為標準。然現代科學技術發展迅速，科控中心所可資運用之科技設備勢必隨時間推進而如雨後春筍般出現，倘單純如多數文獻般逕依「科技原理」就各該監控手段進行分類，勢必時常面臨分類有所窮盡之問題⁵⁵，使科控中心被迫於「捨棄新興科技」與「違反法律保留」之兩難間抉擇。是以，本文認為，傳統文獻本於「科技原理」之分類有所未逮，實有另以明確標準加以劃定之必要。

首先，所謂「被動型 / 主動型監控」之劃分，如前所述，乃以「須否被告主動配合」為標準，本文認為此一標準明確，應可保留，然有進一步深化之必要。申言之，不論係電子報到等「被動型系統」或居家讀取器等「主動型系統」，其均課予被告一定之義務，前者係就其位置資訊之「積極提供義務」，而後者則係要求被告不破壞而須配戴載具之「消極忍受義務」⁵⁶。此一「積極提

Perspective, M.R.L.C.E. 110, 116 (2021). 論者稱：「EM如同一電子化之全景監獄，藉由讓受刑人害怕被監視以促使其服從（“EM works as an electronic panopticon. It induces inmates to conform owing to the fear of being observed.”）」。

註54：許福生，前揭註6，第97頁。

註55：文獻上早已存在「因科技設備監控技術發展快速而可能導致規範窮盡」之問題意識，參見：吳景欽，前揭註8，第85頁。

註56：相似觀點，參見：劉芳伶，前揭註7，第136頁。

供義務 / 消極忍受義務」區分，基本上可涵括所有類型之科技設備監控手段，以傳統意義之四大分類而言，被動型監控系統屬前者，而主動型、探測型與GPS型監控系統均屬後者。是以，本文認為，應以「課予被告之義務類型」作為區分科技設備監控手段之第一階段標準，並由此得出「主動式監控 / 被動式監控」此二分類。

又，於現行實務中，主動式監控之運用較為廣泛，所適用之手段亦較多元，此一為科控中心主要運用之監控方式，其所涉及之基本權利干預面更為立體，容有進一步區分以因應實務運作之必要。以運作機制而言，GPS型監控系統透過定位技術，全天候、無間斷地揭露被告之位置資訊，形成被告無從藏匿之「全面監視網」。與此相對，主動型監控與探測型監控均僅係針對被告接近「特定界線（即電子圍籬之圍籬線）」或「特定人（如被害人等）」時告警，換言之，被告於不觸發警示之範圍內，可自由運營其私人生活而不受監看。依此，本文認為可以「監控手段之全面程度」作為第二階段標準，進而將「主動式監控」區分為已達無所遺漏地監

看之「全面性手段」與僅單純警戒而不蒐集被告全天候位置資訊之「警示性手段」二類。

依上所述，依本文所提出標準進行二階段之檢驗，可將科技設備監控手段重新類型化為如【圖2】所表示之樣態。

上開二階段之分類方式大致可將科技設備監控手段區分為「被動式監控手段」、「主動式警示性監控手段」、「主動式全面性監控手段」三大類。如將前述提及之傳統文獻分類，則可將被動型監控系統對應為「被動式監控手段」、主動型與探測型監控系統對應為「主動式警示性監控手段」，以及GPS型監控系統對應為「主動式全面性監控手段」，而論者指出近期出現之第四代WIFI技術系統，同樣可歸類於「主動式全面性監控手段」之一種。

本文此處以前開已敘及之「基本權干預之質與量」，再次檢驗之分類之妥適性。就「被動式監控手段」而言，其僅係「點狀揭露」被告之位置資訊，對於資訊自主決定權之干預較小，且因其無庸透過「配戴載具」之方式實現監控，基本上並無涉「免於身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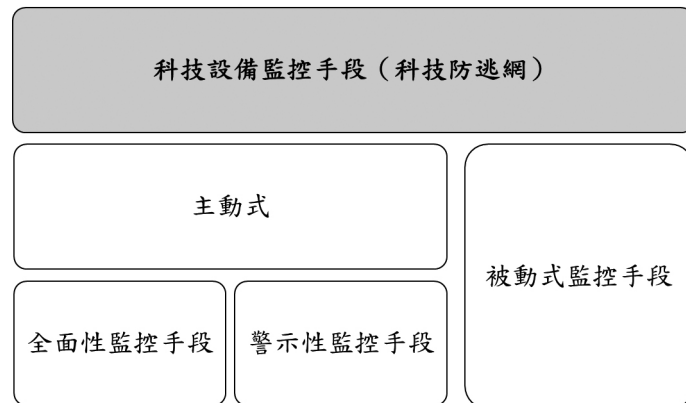


圖2：本文所提出之科技設備監控手段（科技防逃網）分類圖（筆者自繪）

傷害之身體權」之干預。而「主動式警示性監控手段」同樣係屬於「點狀揭露」，然其因須使用載具，存在「社會排除」之效果，對於被告之心理健康將生不容忽視之負面影響，故而對於「免於身心傷害之身體權」存在一定程度之干預。

最後觀察「主動式全面性監控手段」，其屬於「線狀揭露」，即全面地向科控中心傳遞被告之行動軌跡，對於資訊自主決定權之干預較前述二者為高，且其除存有因配戴載具所生之社會排除效果外，更因其全天候、無間斷之監控，對於被告產生如同全景監獄之強烈心理壓迫力，此等規訓效果對於其心理健康之影響更鉅，對於「免於身心傷害之身體權」存在更高程度之干預。本文將以上討論繪製為如下【表1】。

表1：本文所提出監控手段分類與基本權干預質、量之關係表

基本權利	被動式監控手段	主動式警示性監控手段	主動式全面性監控手段
資訊自主決定權	低度 (點狀揭露)	低度 (點狀揭露)	高度 (線狀揭露)
免於身心傷害之身體權	無	低度 (社會排除)	高度 (社會排除+心理壓迫)

綜上所述，本文認為可透過依序檢驗「課予被告之義務類型」、「監控手段之全面程度」二項標準，將科技設備監控手段區分為「被動式監控手段」、「主動式警示性監控手段」、「主動式全面性監控手段」三大

類，而此一分類方式亦可適切地彰顯各該手段「所干預之基本權之質與量」，應屬妥當而可資採納。

二、以「層級化授權體系」建構科技防逃網法制架構

為因應「日新月異之科技發展」及「基本權保護領域與干預概念雙重擴張之現象⁵⁷」，所謂「干預處分之層級化授權理論」已蔚為通說，基此，各類刑事訴訟干預處分，應依所干預之基本權性質與強度，訂定不同層級之保留位階。又，如前所述，於歸類新類型之干預處分時，應使其服膺於「干預處分之層級化授權理論」中與其他既有處分之體系相容性，以合於我國刑事訴訟法固有之體系。

細究刑事訴訟法所設計之防逃措施，以「羈押」此一對人之保全措施最為嚴厲，蓋其直接限制被告之人身自由，而該權利乃一切其他自由權利之前提，從而其自係適用最高規格之法律授權規定，即「絕對法官保留」之層次（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01條之1參照）。居次者應係「限制出境（海）」處分，於新修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3之規範設計中，以時間長短所造生干預程度之不同，區分「逾8個月之限制出境（海）」與「8個月內之限制出境（海）」，前者採「相對法官保留」而後者則採「（偵查中）檢察官保留」。

依本文前揭所為之分類，對於基本權干預程度最高者為「主動式全面性監控手段」。學者劉芳伶雖指出，主動式全面性監控手段對於「資訊自主決定權」之干預程度難與GPS

註57：林鈺雄，前揭註20，第192-193頁。

偵查相提並論⁵⁸。然不可忽略者係，此一處分不僅通常係長時間實施，更因其須配戴載具而為被告所「明確知悉」，將額外造成社會排除與心理壓迫效果，且全天候之監控，亦對於被告之心理健康存在不容忽視之高度負面影響，構成GPS偵查所無之強烈「免於身心傷害之身體權」干預。

基此，本文認為，綜觀「主動式全面性監控手段」對於各該基本權利之干預性，顯然更勝於「較長時間之GPS偵查（刑事訴訟法第153條之1）」此一措施，甚而趨近羈押處分般嚴厲⁵⁹，從而「主動式全面性監控手段」應由法院本於中立第三者角度審查，採取「絕對法官保留」⁶⁰，始可確實貼合其所干預基本權之強度。

再者論及「主動式警示性監控手段」之類型，有鑑於此類干預處分必然伴隨一定之區域移動限制之干預處分，如限制住居、限制出境（海）等，原則上其保留層級至少應同於該等「限制區域移動之干預處分」，始屬的論。然此處疑者有二，其一係，於「限制住居、禁止離開特定區域，輔以主動式警示性監控手段」之干預處分，依現行法條文義，似僅須「檢察官保留」即足，然此處存在明顯之「輕重失衡」問題⁶¹。實則處分所

限制被告可行動範圍愈小，理應適用越高層次之保留授權規定，從而此類型處分至少應比照採用「限制出境（海）處分」之授權規格⁶²，始屬的論；其二係，如處分內容係「禁止進入特定區域或禁止接觸特定人」時，其對於被告之干預性似乎降低，然此一觀點恐忽略此一「反面排除之處分方法」，囿於文字使用之極限，不可免除地可透過「取巧」之方式達成如同限制出境、限制住居之效果（如命令禁止接近任何機場、碼頭等大眾運輸設施等），自不可逕認其干預程度必然較前述情形為低。

此外，必須強調，此類監控手段仍高度仰賴載具之使用，從而其同樣存在對於「免於身心傷害之身體權」之干預，僅係程度較「主動式全面性監控手段」為輕，然仍具對被告心理健康不可忽視之侵犯性。從而，本文認為，「主動式警示性監控手段」原則上仍須歸由法官保留，然鑑於此類手段通常係保全被告、避免逃亡最有效且侵害性相對較小之方法，應容許檢察官於急迫情況時以命令書為之，是以宜採「相對法官保留」。

末者，於「被動式監控手段」中，被告雖存在積極作為之義務，然此類處分非但不涉及「免於身心傷害之身體權」之侵犯，對於

註58：劉芳伶，前揭註7，第134-135頁。

註59：文獻上即指出，此等監控手段於「自我約束」方面與監禁同樣具有約束力，僅係於身體上之強制力較小，參見：Michelle Corallot, *supra* note 52 at 116.

註60：文獻上亦有論者同樣主張科技設備監控應歸由法官保留，惟其主要論據係其涉及「無形的人身自由拘束」，參見：柯鴻章、許華孚，前揭註27，第123頁。

註61：林鈺雄，前揭註26，第23頁。

註62：至於「限制出境（海）處分」是否須適用如此高之法官保留層級？此爭議涉及立法過程之論爭，尚無定論，惟本文此處欲強調者係，科技設備監控措施應與所附麗之「限制區域移動之干預處分」適用相同之授權密度，日後果有修法變動前開處分之授權層級，與之相附隨之科技設備監控處分理應隨同改變。

資訊自主決定權之干預亦屬微量，於實務運用上，其通常係命被告於特定時間點出現於特定場合或接受特定人之看管，性質上較接近刑事訴訟法第71條「傳喚」或同法第115條第1項「責付」之情形，故而僅須使用「檢察官保留」為足。

綜上所述，本文將前述提及之三大類科技監控手段，以「所干預基本權之質與量」之角度，比較現行法中已存在之基本權干預處分，將渠等納入「干預處分之層級化授權理論」之中，使其相容於我國刑事訴訟體系，最終所得結果呈現如【圖3】。

陸、結論

以下回應本文最初提出之三則問題，作為本文研究成果之簡要總結：

A1.現行刑事訴訟法第116條之2第1項第4款「接受適當之科技設備監控」之文字過於簡略，無法貼切地反映各類型科技監控措施對於人民基本權干預性之高低與層級化授權之概念，不能適切地與已屬通說之「干預處分之層級化授權理論」相容，立法上明顯有

所不足，恐有悖於法律保留之憲法誠命。

A2.本文認為傳統文獻中對於科技設備監控手段之四分法（被動型、主動型、探測型與GPS型監控系統），過度偏重於各該設備所使用之「科學技術原理」，無法及時因應日新月異之科技發展，恐使科控中心被迫於「捨棄新興科技」與「違反法律保留」之兩難間抉擇。對此，本文認為，應藉由依序檢驗「課予被告之義務類型」、「監控手段之全面程度」二項指標，將科技設備監控手段區分為「被動式監控手段」、「主動式警示性監控手段」、「主動式全面性監控手段」三大類。

A3.於立法論層次，本文以各該監控手段所干預之基本權質、量，並經交互比較我國現行法制中既有之刑事訴訟干預處分後，認為「主動式全面性監控手段」應為絕對法官保留、「主動式警示性監控手段」應為相對法官保留，而「被動式監控手段」應屬檢察官保留。如此重新建構之科技防逃法制，始相契於「干預處分之層級化授權理論」，合乎憲法「層級化法律保留」之誠命。

（投稿日期：2025年4月1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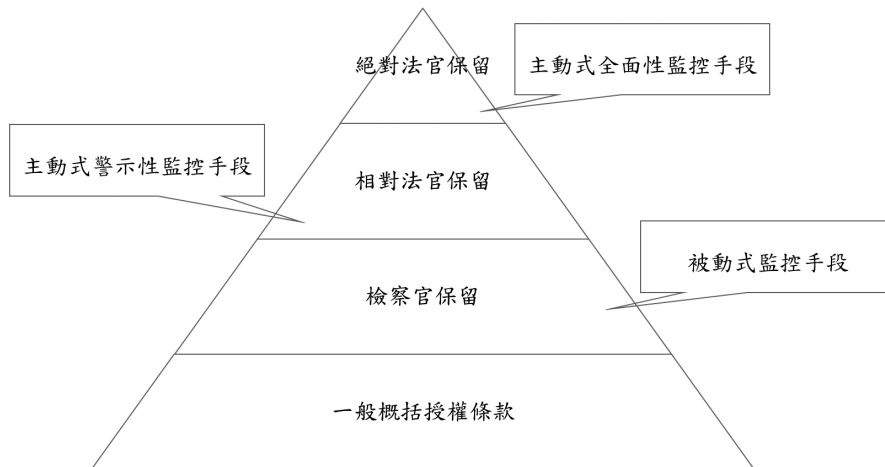


圖3：本文以層級化授權體系重構之科技防逃措施法制（筆者自繪）